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弃权或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孙蔓莉	12	12	0	0	0	否
侯浩波	12	12	0	0	0	否

2019 年度，自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董事会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2019. 4.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同意

2019. 8.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拟与关联方济宁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2019. 11.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资金资助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改造工程承包合同事项	同意

三、曾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及异议的内容

2019 年度，自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未发生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9 年度，自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我们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孙蔓莉、侯浩波

2020 年 6 月 5 日